**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

（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以及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在自治区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四条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将自然保护区的发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旗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并根据需要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旗县以上林业、农业、畜牧、地质矿产、水利、文化等有关行政主管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第六条 旗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同级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具备《条例》规定条件之一的区域，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第八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填报国家或者自治区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印制的自然保护区申报书，并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预审通过，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定建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国务院申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建立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府或者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级台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建立盟市级自然保护区，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旗县人民政府或者盟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盟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立旗县级自然保护区，由旗县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旗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旗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旗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和盟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的升级应当逐级进行，特殊情况除外。

第九条 建立跨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申请，按照本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报。

第十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

第十二条 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应当设置专门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设置。盟市级、旗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旗县人民政府负责设置。

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核心区、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五条 核心区、缓冲区的国有土地，应当依法划拨给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集体所有土地，可以依法征用为国有土地。

第十六条 在草地类型和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原有的单位和居民可以从事适度的畜牧业生产和渔业生产，但是不得影响重点保护对象。

第十七条 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固体废弃物和排放污染废水。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旗县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支。国家和自治区对自然保护区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进入核心区和缓冲区。在实验区从事科研、教学、采集标本、参观、旅游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列入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中的自然保护区为重点自然保护区。

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对重点自然保护区，应当采取优先发展、建设的措施，并在资金使用及其他补助资金方面优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旗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旗县以上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的，单位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自治区、盟市、旗县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 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